

老树的纸上江湖

文/杨葵

“老树画画”出版新书《在江湖》，除了画，还有近十万字详尽自述。我很喜欢这十万字，如果纯凭个人喜好，甚至想说，老树文字第一，书法第二，画排其三。

我看老树之画，题材内容之新颖还在其次，线条笔法、用墨布局，这些绘画本体元素，看似轻松随意，实则有破有立，内涵丰富。来历挺杂，忽古忽今，但他不知道使了股什么巧劲儿，居然就融会贯通变成了他自己。不盲目自大，也绝不妄自菲薄，找了个不偏不倚的奇巧位置，就那么真率地直抒胸臆了。

有人说他的铜钱草在仿金农的一池荷花，令我想到老树在书里说道，一个水墨画者，有乡村、山水间的生活很有必要。对于没有乡村生活经验的人而言，画这些就是“写生”，而对有乡村生活经验的人来说，画的“其实已经不是那些花草和山水人物，你画的是你自己设身处地的生活经验和情感经验……你甚至只要沉入到回忆当中就足够了”。

你看，其实根子在这里。

还有人说他学丰子恺，可是他说，就是想表达一种“想象当中的民国趣味，雅致、简静、平淡，有世俗的热闹，但又不太喧嚣”。如果只说到这里，就是个常见的民国风情爱好者，大俗汉；可老树接着说，“民国有没有这样一种趣味，那得从民国时代过来的人才说得上来，我不知道。我就是想象着民国时代是这个样子”。这一补，看得出他醒着。

老树不仅是在画花鸟鱼虫这些客体，还随时在画自己的内心，所以可以清晰感觉到他醒着，目光一直是内外并看的。书里说：六根感受到的物体是我们最容易明白，也是我们最常谈及的现实，但现实还有很多层面，比如极其微小的微观世界，还有一个特别重要的层面，就是人的内心现实。我个人觉得这段话，可以说明老树之画何以虽是小品却有大气象，也可以带读者去看海平面下老树这座冰山的主体。

我读老树的文字，有股特殊的

稳，并非四平八稳那种寡淡之稳，亦非精巧设计那种做作之稳，更非所谓风轻云淡的鸡汤之稳；他是左冲右突，纵横捭阖，却又胸中有丘壑，可点百万兵的动态之稳。快人快语，口无遮拦，得意处长篇大论，愤怒时脱口骂娘，论人事也常有论据不足便下大结论之嫌……按说这么个写法非常危险，容易跌入莽撞汉子夸夸其谈的恶境，但是没有，得力于几点——力量、心智、修养。老树文字恰恰因此三条，确实有了股冲破雅俗的浑圆之感。

更往深说一层，其实还是被说烂了的那个词——真诚。老树说，最重要的还是“心中有没有话要说，其次是你把想说的话是不是清楚而且充分地说了出来，至于怎么说不重要”；他还援引罗兰·巴特的话，说罗氏在一本书中讨论摄影之本质，说对一张照片的判断，标准就是“感动”。这些话用来说老树的文字正中要害。

讨论老树的文字，万不可忽略

那些题画诗。诗比文难，格律诗更难，把打油诗写得不俗，难上加难。在我个人狭窄的阅读经验中，近百年来打油诗，聂绀弩是个奇葩，读到老树，又是眼前一亮。他的题画诗风格非常多变，有诗经古风体，有谐谑串联体，有流行歌曲体，有纯打油体……篇篇水到渠成，不乏打油打到浑然天成之气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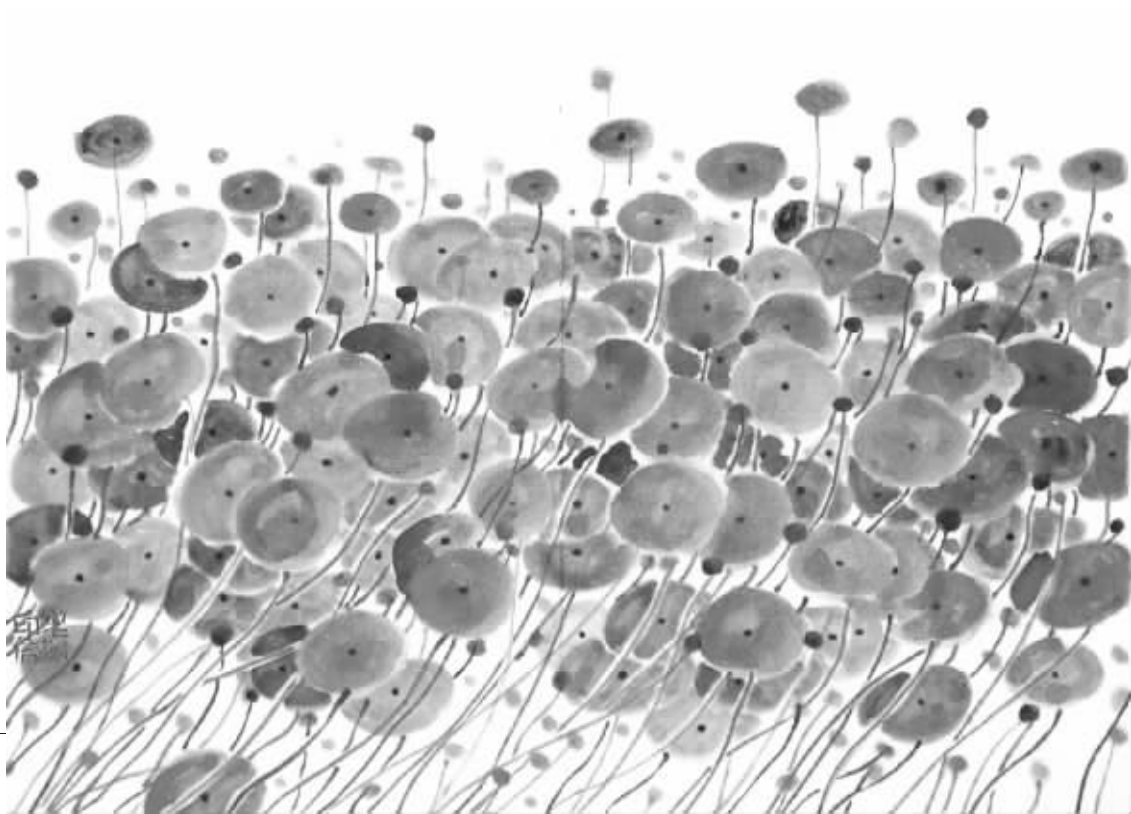
从未见过老树独立的书法作品，书法在他笔下，老是个低眉顺眼的小媳妇，不吭不哈洒扫庭院，生火做饭，兢兢业业地甘为文、画二者的联结媒介。可我自己近年迷书法，所以看他画中题诗的书法，感触颇多，但其实这条最难说。

难说在于，他显然有诸多临帖功底，但最后呈现出来的，又完全化这些训练于无形，无汉无魏无唐，无碑无简无帖，只有貌似孩童般稚拙的字形，内里却又有间架有结构，有笔画有浓淡；等细品时，又化作缥缈云烟。

关键在一个字，“松”。说起来无

比容易，真做到彻底松，登天之难。因为要一直放弃，弃到无所弃。一般人在最后一根稻草也要放弃的时候，必会遭遇无比巨大的恐惧，有体会的人自会明白。老树一直醒着，又有力量，奋力一跃，他弃掉了。再写再画，全是快活。

《在江湖》里，老树提到他小时候很崇敬本村一位画匠，专画忆苦思甜和大批判展览画的，画得真是好。说有一次看画匠在大队部会议室的大案子上挥毫泼墨，“能看出来，他一个人猫在这间大屋子里画得很享受，而且不用到地里去干农活儿……”我读完这本《在江湖》，觉得老树和这位画匠一样，身处纷繁复杂的现实社会，画画是他们无可奈何地用以冲抵乱世的工具。所谓“在江湖”，说起来挺豪迈，其实一把辛酸泪。■



画作/老树

回归

文/王迎春

怀念故人、记录故事、缅怀故乡，注定是人类永恒的文化与情感主题。

时间在变，世界随之发生了令人目眩的变化，一种陌生且让人将信将疑的时空扑面而来，简直让人措手不及。投胎于贫困，使我们这若干年来无一例外逮到机会就一味狂吃海喝，结果只能是臃肿了身体，迟钝了心智。大地上生长的都是清一色大大小小的钢筋混泥土构件，它遮掩人的身体，怎么也安放不下人的灵魂。

虽然离故乡渐行渐远，我们自以为能够面向未来，就是因为我们有一个后面，后面就是故乡。未来或许并不是世界的目的。

世界，有些部分确实需要变化，有的部分却需要原在，例如故乡曾经的碧波、蓝天、某些基本的传统等等。

还好，我感受到了某种部分回归的气息。比如，简朴。简朴的作风，简约的文风，简单的生活，曾经我们多么无知一边倒地追逐在奢侈豪华的路上。走在新区城南，走进城郊小镇，我不止一次惊讶地发现，形式上的城中村和城中村意识无所不在，哪怕是再高档时尚的现代化小区都人气稀薄，我们依然习惯或向往于市井气浓浓的热闹街坊和曾经栖居一方的生活格局，这个格局依然是村庄的气象。

剧情可以复盘，时光不可倒流。其实，那个回不去的故乡早已化为我们心中的一块融精神风貌、物质留存于记忆中的内心家园。故人不在了，但我们聆听、记录、传承他们故事的心愿永在。终究，不管美丽与哀愁，我们都将成为故事里的人。■

吃肉的感觉

文/马汉

孔子说，闻韶乐而三月不知肉味。这是圣人的境界，而我只是个俗人，自称“肉祖宗”，若是三月不尝肉味，便恐怕要听哀乐了。

长身体的时候，经济还不富裕，吃食堂是按每日计划的菜金买份白菜炒肉丝解馋，那是菜多肉少，不过是在少油的白菜帮子中放了些肉腥味而已。隔天花一毛钱买上一块红烧肉，从食堂窗口拥挤的队伍里挤出来，得一手用筷子压着那肉，怕被吊扇的风刮走了，那肉实在是薄。后来经济好转了，也就能放开肚皮吃大块肉了。再后来，也有了些应酬，轮到主人殷勤地让我点菜，说是只管放开胆子拣喜欢吃的点，而我总是绕过山珍海味，单刀直入地问服务员：有糟扣肉、腐乳肉吗？有菜干肉东坡肉粉蒸肉走油肉肘子肉吗？

恭立一旁的服务小姐，抿嘴一笑地摇头，以为遇到了灾区的难

民。

有幸的是，吃肉的朋友遍天下，光与我同室办公的同事吃肉知音就甚多。老张是烹调教师出身，与我讲起吃肉的绝妙感觉时，眉飞色舞，兴奋得从座椅上站起来，对我关于肉的感觉，上升到哲学的、美学的高度加以论证阐述。

当然吃肉和干任何事一样，不能光说不练。有一回我们凑份子决定增加一次实践机会，像听音乐会一样虔诚地全体向一家菜馆进发。大热的天，一进门就问：有大块肉吗？服务员说，哪有大热天还吃大肥肉的！幸好这家菜馆的经理是老张昔日的学生，立即从别处酒店调来一碗腐乳肉。蒸热了端上桌，服务员刚转身腐乳肉已只剩绛红的肉汁了。服务员望着我们油光锃亮的翕动的嘴唇，忍俊不禁。我们则伸长脖子异口同声地问：“还有吗？”

实在没办法，那些炒肉丝、溜肉

片、爆肉丁之类虽说也算肉，但只有当牙齿被柔烂的肥肉结实实地相拥时，才过瘾，才有脚踏实地的感觉。千万别误会，我对肥肉的偏爱不是饥饿所致。现今的时代，饥饿已成为医生处方上的治疗手段了。我对肥肉的欣赏，完全是出于对美食返朴归真的追求。咀嚼肥肉的过程，绝对是一次审美的过程。把一块煮得透烂入味的、肥而不腻的肥肉送到嘴里，不说鼻子如何接受它的芳香分子，只说嘴唇、舌面与它耳鬓厮磨，牙齿稍稍用力，肥肉里的油液便顺着牙缝往上爬，痒痒的，如同赤足踩在水中草地一样，凉沁沁的水从脚趾缝里往上冒，痒痒的让人惊喜。这时，才感到只有大肥肉才不枉然于牙齿的坚强和舌头的倒海翻江。也想起了食肉动物与食草动物的区别，平添出几分食肉动物的雄健和阳刚来。

吃肉曾是身份的象征。曹判论

战的年代，肉食者是居高位享厚禄大官的代称。吃肉确是个难以抵抗的诱惑，连茹素的佛徒也不忌给素斋取上素火腿、素蹄筋之类的荤名。吃肉真是人生难以割舍的一大乐事。

写到此，我只能长叹一声戛然而止了。正沉浸在吃肉快感中的我，突然想起了医嘱，万万没想到，吃肉和健康于我会成为不可兼得的鱼与熊掌。我说过了，我是个俗人，我很想能平平安安健康康地走完我应有的生命历程。于是，我只能试着用孔子的“音乐转移法”来转移对肉的欲望，最终忘掉肉；于是，我只能在回忆中去重复享受吃肉的快感。

吃肉于我已成为历史。对这一已终止的审美过程，总有一份难舍的忆念，是以为文。■